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

赣市办字〔2019〕30号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赣州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

赣州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办发〔2019〕1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赣州市应急管理局是市政府主管应急工作的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拟订我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有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地方性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

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规定权限协调管理国家、省、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县（市、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

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央驻赣企业总部和省属企业集团除外）。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防范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十三）依法依规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区域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

建设工作。

（十七）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市属企业及驻市中央企业、省属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十八）负责贯彻落实防震减灾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监督管理地震灾害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转变职能。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

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负责地震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商水文等部门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

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汛抗旱和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市属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分工负责市级有关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第四条 市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

（二）人事财务科。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

制、劳动工资、离退休干部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有关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三）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科技和信息化科）。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工作。统筹组织实施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综合考核。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煤矿和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情况。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六）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科）。

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县（市、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组织起草有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案卷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指导行政审批工作，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综合性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工作。

（七）火灾防治科。组织拟订消防有关制度、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八）地震和地质灾害管理科（防汛抗旱科）。负责地震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工作。

（九）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

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机关党总支。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第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行政编制 29 名，保留工勤编制 2 名。处级领导职数另行规定。正科级领导职数 13 名（含总工程师 1 名、安全生产监察专员 1 名、应急指挥专员 1 名、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1 名）。

第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